为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的统一部署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，全面打响脱贫攻坚“春季攻势”。现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，一手抓脱贫攻坚，坚定信心决心，紧紧围绕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剩余140名贫困人口脱贫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，集中力量打好脱贫攻坚“春季攻势”，切实做到目标任务早明确、重点措施早谋划、资金项目早安排、工作效果早显现，为2020年全镇脱贫攻坚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    二、时间安排

    脱贫攻坚“春季攻势”行动集中在2020年2月—4月开展，4月25日前全面完成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全力开展贫困群众增收专项行动

**一是扎实推进产业扶贫。**对有劳动能力、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群众要摸清底数，加强引导和支持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业、家庭作坊等“短平快”项目。采取集中组织货源、统筹统购分散发放等方式，切实解决受疫情影响导生产资料短缺或供应不足问题。对带贫成效较好、受疫情影响较大、发展遇到困难的经营主体给予倾斜扶持，落实复工复产、税费减免、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，帮助渡过难关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农经站；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村、驻村工作队）

**二是扎实推进就业扶贫。**开展贫困户家庭劳动力调查摸底，摸清贫困劳动力信息、就业意愿和技能培训情况。合理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，优先安排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的贫困劳动力。采取“就业扶贫车间+居家生产”“企业订单+居家生产”等方式，帮助贫困人口居家就业。强化贫困劳动力实用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，加强就业信息服务，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，引导贫困劳动力分批有序错峰外出务工。帮助就业扶贫车间做好复工前的卫生防疫、消毒等工作，支持有条件的就业扶贫车间逐步恢复生产经营，优先吸纳贫困人口就业。（牵头单位：镇人社所；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村、驻村工作队）

**三是扎实推进消费扶贫。**积极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，创新产销对接方式，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。鼓励定点帮扶单位、帮扶企业等采取线上方式定点采购贫困户的农副产品，帮助贫困户解决疫情防控期间的农副产品销售问题。组织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，构建扶贫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体系，为社会各界购买扶贫产品、参与消费扶贫行动提供便利条件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扶贫站；责任单位：镇农经站、镇统计办、镇财政所、各行政村、驻村工作队）

**四是扎实推进电商扶贫。**指导和帮助有条件的电商企业、电商服务网点有序复工运营，通过“电商企业+经营主体+贫困户”模式，帮助贫困群众参与网上销售。积极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电商培训，大力培养农村电商实用人才。开展贫困村、贫困户农产品信息收集，加强农副产品、生产资料和社会需求等信息对接，发挥农村电商服务网点的特色优质农产品上行和生产资料下行功能，帮助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。支持有条件的电商经营主体收购贫困户农产品，并按政策给予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统计办；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村、驻村工作队）

（二）全力开展精准帮扶专项行动

**一是积极开展包户驻村帮扶。**疫情防控期间，帮扶责任人要积极开展线上帮扶，通过多种形式，积极与帮扶贫困户联系沟通，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和政策宣传，指导帮扶贫困户做好疫情防控，了解贫困户家庭生产生活现状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优化调整2020年“一户一方案、一人一措施”。驻村扶贫工作队要一律到岗履职，深入一线，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。要科学研判疫情对本村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，认真谋划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计划。同时，结合疫情防控，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做到工作不断档、力度不减弱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组织办；责任单位：镇扶贫站、镇农工站，各行政村、驻村工作队）

**二是积极开展定点帮扶。**定点帮扶单位要积极对接帮扶贫困村，帮助解决疫情防控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。指导帮扶贫困村科学制定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，积极筹措帮扶资金，精准安排帮扶项目。要切实解决好驻村帮扶干部的家庭生活困难，消除他们后顾之忧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组织办；责任单位：镇扶贫站、各定点帮扶单位）

**三是积极开展社会帮扶。**动员和引导帮扶企业在资金投入、防疫物资等方面支持村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；督促和指导帮扶企业推进“百企帮百村”精准扶贫行动，吸纳贫困人口就业，落实帮扶项目和资金。广泛动员各类企业、社会组织、爱心人士发起捐赠活动，助力各村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。用好“中国社会扶贫网”等平台，充分发挥接受社会捐赠、开展“点对点”帮扶等方面的优势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工会；责任单位：各帮扶单位、各行政村、驻村工作队）

（三）全力开展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专项行动

**一是切实抓好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及饮水安全。**要结合疫情排查，进一步核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及饮水安全情况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、动态清零。要关心关爱受疫情影响对其家庭生产生活造成困难的贫困户，定期开展走访，及时解决吃穿、住房、饮水等方面的需求，确保基本生活有保障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扶贫站；责任单位：镇规划所、镇卫生院、镇水利站、镇中心校、各行政村、驻村工作队）

**二是切实抓好问题整改。**全面梳理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、2019年脱贫攻坚第三方监测评估和市际交叉考核等发现问题，进一步完善整改措施，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，因疫情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明确整改责任。中央专项巡视“回头看”和国家考核正式反馈问题后，要实行一体整改、一体推进、一体解决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扶贫站；责任单位：镇直有关单位、各行政村、驻村工作队）

**三切实抓好防止返贫和新的致贫。**建立脱贫人口分类管理系统、返贫监测预警系统、边缘人口管理系统，开展对脱贫人口、边缘人口的监测预警管理。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不稳定脱贫户、边缘户为重点，落实临时救助帮扶措施，防止因疫情出现返贫和新的致贫。同时，坚持“应纳尽纳、返贫即入”，严格按程序规范操作，做好新增贫困人口、返贫人口、人口自然变更等动态调整工作，各村要于每月18日前上报动态调整摸排情况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扶贫站；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村、驻村工作队）

**四是切实抓好基层基础。**开展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核查工作，及时核实错误数据、修正疑点数据，切实提高数据质量；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严格对照省办关于村档、户档最新规范要求，全面落实整改；逐户更新完善贫困户的扶贫手册等资料，同时核准贫困户基础信息，确保做到账帐一致，账实一致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扶贫站；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村、驻村工作队）

**五是切实抓好扶贫资金项目管理。**针对疫情影响可能造成的短板弱项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要求，调整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，加快统筹整合涉农资金。调整和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，及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，对因疫情致贫急需实施的项目、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项目、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，优先入库，优先安排资金支持。新增扶贫项目，要严格按照村级申报、乡镇审核、项目主管部门论证、县级审定、省、市备案程序进行。扶贫项目调整完善，坚持特事特办，成熟一批，研究审批一批。对已匹配资金项目，应抓紧启动项目招投标，提前备工备料，为开工复工创造条件。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，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尽早开工复工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扶贫站；责任单位：镇农工站、镇规划所、镇水利站、各行政村、驻村工作队）

**六是切实抓好脱贫攻坚普查综合试点工作。**成立工作专班，按照县脱贫攻坚普查综合试点实施细则，提前做好人员安排、经费落实、镇村户抽取等具体事项，加强与县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扶贫站；责任单位：镇直相关单位、双圩村、徐圩村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驻村扶贫工作队长、村主要负责人、镇直各单位负责任人要亲自谋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，确保脱贫攻坚“春季攻势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，镇委、镇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度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撑。聚焦今年脱贫攻坚工作重点，抓紧研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。聚焦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和困难，加大项目、资金等要素投入，及时打好政策“补丁”。聚焦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“回头看”和国家考核反馈问题，抓好问题整改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舆论引导。各村、镇直各单位大力宣传脱贫攻坚政策，全面增强党和政府脱贫攻坚政策的感召力和影响力；及时总结推广“春季攻势”的好做法好典型，大力宣传政策举措和行动成效，营造“春季攻势”的浓厚舆论氛围，掀起“春季攻势”热潮。